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0號

原 告 段玉珊

被 告 陳嘉綺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簡字第42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 官 孫淑玉

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